青阳县九华黄精一产（一期、二期、三期）提质增效项目（EPC）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CZQ12026056-1

招　　标　　人：青阳县九华黄精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9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5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63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66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11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11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招标编号：CZQ12026056-1

二、项目名称：青阳县九华黄精一产（一期、二期、三期）提质增效项目（EPC）

三、项目实施地点：安徽省池州市青阳县

四、项目实施主体（招标人）：青阳县九华黄精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五、项目实施主体（招标人）地址：安徽省池州市青阳县蓉城镇九华西路87号

六、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七、项目概况、投资规模：

项目概况:本项目主要建设九华黄精种苗培育基地建设及相关设备采购、附属设施。基地总面积约305亩，建设育苗大棚（种植基地）总面积约257亩，最大育苗大棚建筑面积约7248平方米。建设管护用房总面积约4200平方米，配套建设生产道路，供电供水管网，修建储水池，喷灌系统，封闭围栏，智能监控等基础设施，苗床整地及采购土壤改良等，采购水肥一体化、纯水罐、自动化组培培养罐、切苗机、组培架等九华黄精育苗相关设备。另在九华黄精现代产业园内改造3982.56平方米检验检测基地，采购配套相关检测设备。

投资规模：工程费用（含设备工程）6983.43万元,设计费用142万元。详细建设内容以建设单位最终确定为准。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本项目为费率招标，费率为100.00%。

项目类别：建筑工程

质量标准：

（1）勘察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勘察规范要求及招标人要求。

（2）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各阶段设计成果须达到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规范的要求。

（3）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

八、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项目出资比例：100%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九、计划工期：总工期270日历天【其中勘察设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内完成所有工程的勘察设计并按规定通过施工图纸审查）；施工工期:施工图审查完成后起240日历天内完成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

十、投标人资质、资格要求：

1、投标人资格：

（1）勘察资质要求：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有效的以下工程勘察资质之一：

①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

②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资质及以上资质；

③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资质及以上资质。

（2）设计资质要求：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有效的以下工程设计资质之一：

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②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

③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

（3）施工资质要求：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其他要求：未在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记入不良行为记录，且在披露期内的。

2、拟派负责人要求：

（1）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或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

（2）设计负责人：具备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

（3）施工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在项目开工时无在建项目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在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注：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与施工负责人可以为同一人，设计负责人与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人）不可为同一人。

3、是否接受联合体：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参与投标的，联合体成员不超过4家，联合体牵头人由设计单位牵头，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成员处理项目过程中一切事务，并代表联合体成员承担相应的管理责任、工程责任和接受指令。（2）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各方职责与分工，联合体协议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及以上单位共同承担的,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确定联合体的资质；不同专业分工由不同单位分别承担的，按照各自的专业资质等

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工程项目中投标。

十一、**招标范围：**

本项目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范围内施工图设计、工程施工、交（竣）工验收、工程缺陷责任期保修等与项目有关的所有建设和服务。具体如下：

（1）勘察设计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主要负责本项目勘察、施工图设计、各项专业设计（包括但不限于为完成本项目使用功能所需的全部专业设计）、设计成果评审、竣工图编制以及后续的配合服务（负责施工定位放线、技术规范书的编制、验收等协助完成其他与工程设计相关的工作任务）且确保满足节能环保要求等。

（2）施工工作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负责项目全过程施工实施，具体以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为准，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工期、包工程及材料检测、直至工程竣工验收、移交、完成结算和保修期工程保修及缺陷责任期的修复等工作；负责施工过程中所有材料及设备采购、安装、试验，组织本项目的验收备案和工程资料汇总及整理归档工作等。

十二、标段数：1 个

十三、公告发布时间：2026 年 11 月 10 日

十四、公告发布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j.chizhou.gov.cn/）、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http：//ggzy.ah.gov.cn）、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http：//www.ahtba.org.cn/）公开发布。

十五、项目开标时间：2026 年 12 月 01 日 9 时 30 分

开标地址：青阳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开标一室

十六、招标文件获取及费用支付方式：

1、获取时间：网上下载（招标文件下载时间：2026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7 日 23 时 59 分）。

2、费用支付：网上免费下载（含工程量清单、图纸、答疑澄清文件等）

十七、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十八、评标及定标办法：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定标办法采用票决法。

十九、备　　注：

1、本项目只接受已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库中的完善信息的市场主体参与，未完善的市场主体请及时办理登录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库。请参见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ggj.chizhou.gov.cn/）关于“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切换公告”（公告附件含操作视频），联系电话：0566-2318357，0566-2318216）因未及时办理导致无法参与投标的，责任自负。

2、关于电子交易系统的使用详见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服务指南”-“操作手册及学习视频”。

3、本项目采用网上招投标方式，请投标人在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服务指南”-“工具下载”栏目中下载最新版品茗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或直接点击该链接下载：

ggj.chizhou.gov.cn/front/content/9010080000/d06a72c44a3b4073a658369071b2de1e 软件启动时也将进行提示（需在国际互联网络通畅状

态），各投标人需注意更新，以免造成标书制作错误，如因此导致无效投标，责任自负。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操作手册下载地址：

ggj.chizhou.gov.cn/front/content/9010060010。

4、本次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加密的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提前登录到品茗电子交易系统中，进入到不见面开标系统，在开标环节开启后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未能按规定完成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由此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在项目开、评标期间应保持“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状态，其授权委托人随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远程等方式接受评标委员会发出的询标（如有）等信息，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系统发出指令后30分钟内进行回复）对评标委员会发出的询标（如有）等信息作出答复，逾期未提交询标回复函的，视同认可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

5、潜在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将相应企业、人员等资料，清晰彩色扫描件或复印件添加至电子投标文件相应栏目，如有疑问请拨打技术支持电话。

6、投标人须用数字证书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建议使用企业法人主锁。如未办理数字证书请按照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服务指南”-“CA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办理”操作要求进行办理，联系电话：0566-2318206。

7、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人注册的其他内容，在本项目不作要求。

8、品茗软件技术支持电话：0566-2318056，0566-2318106。

二十、联系方式：

1、招标人：青阳县九华黄精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池州市青阳县蓉城镇九华西路 87 号

联系人（受理异议人）：张利剑

电话：17756612923

2、招标代理机构：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紫云路 888 号

联系人（受理异议人）：秦涛、涂健

电话：18355157095、18096697553

3、电子交易系统：池州市品茗电子交易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电话：0566-2318056

4、行政监督部门：青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安徽省池州市青阳县蓉城镇九华西路 200 号

电话：0566-5036286

二十一、投标保证金账号：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青阳县九华黄精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池州市青阳县蓉城镇九华西路 87 号 联系人：张利剑 电话：17756612923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紫云路 888 号 联系人：秦涛、涂健 电话：18355157095、18096697553
1.1.4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青阳县九华黄精一产（一期、二期、三期）提质增效项目（EPC） 项目编号：CZQ12026056-1
1.1.5	建设地点	安徽省青阳县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企业自筹；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标准	（1）勘察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勘察规范要求及招标人要求。 （2）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各阶段设计成果须达到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规范的要求。 （3）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企业资质条件：见附录 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资格：见附录 2 其他人员要求：见附录 3 其他要求：见附录 4

		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招标公告 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对本项目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由联合体成员方共同或联合体牵头人按相关规定提出。
1.4.4（5）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在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ggj. chizhou. gov. cn/)被列入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竞争主体及相关人员不良行为记录且在披露期内。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不补偿 ☐补偿，补偿标准：
1.9	踏勘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1	分包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中标人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分包人须具有承担其工程范围对应的资质要求。
1.12	偏离	☑不允许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2.1	招标文件组成其他要求（如有）	答疑及澄清文件等(详见网站公告和网上上传附件)。 投标人设计方案中如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可以在投标文件中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在实际施工过

		程中，应当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37 号)要求编制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
2.2.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疑问、问题）	相关澄清（疑问、问题）应通过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登录电子交易系统（网址：ggj.chizhou.gov.cn/jsgc/login）在线提交。
2.3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及修改的发布形式	招标文件答疑、修改采取网上回复或网上发布的形式。各投标人在开标截止日前自行到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ggj.chizhou.gov.cn)上澄清修改公告栏或电子交易系统中查询是否有答疑回复和招标文件内容修改，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投标人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交异议（加盖电子印章）给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规定异议时间前各潜在投标人未对招标文件条款提出异议的，凡在评审过程中涉及到的任何评审争议均以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释为准。
3.2.1	增值税税金相关要求	计税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 ☐简易计算方法 发票类型： ☑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 增值税税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2.4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1、勘察设计费：固定总价 142 万元。采用固定总价方式，结算时总价不做调整。 勘察设计费包含为完成本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勘察设计服务内容所需要的一切费用，包括人员工资和社会保险费、办公费、技术服务费、咨询费、管理费、其他费用（如资料费、住宿费、餐饮费、交通费以及投标人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其他费用）及所有价内价外税金及合理利润等；勘察设计费合同价款方式为固定总价，不因勘察、设计变更等调整原因增加相关费用。 2、工程费用（含设备工程）：最高限价费率为工程结算审核审定工程费用的 100.00%。采用费率报价，工程费用投标报价应精确到百分号后小数点两位，如 xx.xx%，否则投标无效。

		注：工程费用报价低于最高限价费率 82%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作出说明，投标人不能作出有效澄清、说明或评标委员会认定其存在履约及质量安全风险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本项目采用限额设计，全部施工图完成且经图审合格后，依据施工图、安徽省 2018 版清单计价依据及配套定额依据、合同签订当月池州市信息价进行施工图预算价编制。根据施工图编制的预算价不得初步设计批复概算。本次合同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招标文件规定范围内的项目前期勘察设计、工程施工等。中标人负责图纸报审，负责期间一切的程序并承担全部费用。 2、施工过程中如因甲方下达的设计任务等原因导致施工内容增加或减少，费用相应增加或减少。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全、文明施工、安装限制、税金、人工费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自行考虑各种工程成本并计入投标总价中，不得以报价未包含某一或多项服务内容而要求调整价格。 3、中标后设计方案原则上不允许调整，中标人不得因本项目为 EPC 项目具有设计权限，而随意变更设计，不得通过设计变更提高或降低项目配置、品质，不得恶意增减工程量。所有设计变更均须得到监理人、招标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变更，除发包人指令要求设计变更外原则上不予发生设计变更及费用，因中标人原因导致的设计变更产生的工程量和费用增加，一律不予调整，因中标人原因签证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减少，竣工结算时一律予以扣除。 4、预算编制、预算审核及结算审核的依据为：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2018)及其配套的计价文件（《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包括：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第 1 期）（第 2 期）、《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安徽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安徽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编制规则》、《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定额(共用册）》、《安徽省建筑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装饰装修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园林绿化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仿古建筑工程计价定额》等）、《安徽省房屋修缮工程计价定额》消耗量定额；管理

		费等按相应类别工程计取；税金按 9%，材料价格按照合同签订当月池州市工程信息价。如池州市工程信息价没有的，参照周边城市（安庆、铜陵、黄山、芜湖、合肥等地信息价的低价），询价部分材料价格不参与下浮，不能达成一致的，甲方有最终确定权。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1）是否是政府投资项目：□是　☑否 （2）☑不收取 □收取，金额：人民币　　整 缴纳方式：□保函、□网银转账/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险 有关操作详见招标公告 银行票据栏应注明：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可简写） 注意事项：①采用纸质保函，该保函应当是无条件见索即付的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保函期限必须大于或等于投标有效期，受益人应为招标人。投标人须将采用的纸质保函原件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未编入的视为未提供投标担保，其投标无效;虽提交了纸质保函原件扫描件，但其载明的要素与权利义务的要求，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约定、投标人的承诺承担所有保证事项、或者不是无条件见索即付式的保函，视为未提交保函，其投标无效。 ②采用纸质保函，其办理所需的费用，应从投标人的银行基本账户汇(支)出，并承诺真实有效。投标人须将本单位从基本账户汇出该项费用的原始凭证(载有基本账户信息、收取该费用的承担出具保函的单位名称、账户信息的原始凭证;属于基本账户银行出具保函的除外)扫描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该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审查认定。未从投标人的银行基本账户汇出或基本账户弄虚作假的，其投标无效。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单位从基本账户支付该项费用的原始凭证扫描件、或未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原件扫描件、或未提供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该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的原件扫描件的，将视为基本账户不正确，其投标无效。 ③投标人开具的纸质保函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即能够通过互联网且无需任何授权即可在相应金融机构的

		官方网站）验证真伪，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如发现弄虚作假的，招标人将报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付（如有）	1、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非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即可原账户退还，无须办理手续； 2、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待中标通知书发放后，即可原账户退还，无须办理手续； 3、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待合同在线签订并在交易平台公开后退付。 注：以现金形式提交，应当同时退还保证金和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如项目涉及串通投标等特殊情况，所有参与本次投标的投标保证金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最晚时间要求执行或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有关决定执行。
3.5.2	近年财务状况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
3.5.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3.7.3	投标文件电子版要求	**投标人需采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具体请在“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系统”登录页面（https://ggj.chizhou.gov.cn/jsgc/login）下载）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7.4	投标文件份数	采用网上电子开评标的项目： （1）采用电子标书制作工具(中心网站服务指南-工具下载栏目下载)制作统一格式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从相应电子交易系统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2）电子投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采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具体请在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下载，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的指定位置加盖投标人、法人代表电子印章。 （3）非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版（光盘或 U 盘）密封要求：投标人提交未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版，则应密封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

		件规定递交，建议单独密封。如投标人未提交投标文件电子版，不作为否决投标的条件，但视同其放弃网上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时用投标文件电子版作为补救措施的权利。 （4）开标时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在中标通知书发放前，中标单位需提供四份纸质投标文件（必须和电子版投标文件一致）与开评标资料一并归档。
3.7.5	投标文件解密补救措施	本项目采用**未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版（光盘或U盘）**作为**加密电子标书**解密不成功的补救，**投标人自行决定是否提交未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版（与加密的电子标书为同时生成的版本），如未提供电子标书文件则相关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加密电子标书和未加密电子标书均无法被系统导入，视为投标人未提交合格投标文件。**
3.7.6	设计方案、施工组织设计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不采用 ☑采用 编制和标记要求（图纸、图片、图表等除外）： 字体：所有 word 文档文字字体都为宋体。 字号：标题三号字，居中设置，正文小四号字，表格内五号字，不得有任何加粗、斜体、下划线、边框、底纹、阴影等标记。 页边距：行距固定值 22 磅，页边距(上 2.5 厘米，其余为 2.0 厘米)。 页眉：任何一页上均不得设置页眉。 页脚：页脚只准出现页码，页码采用阿拉伯数字格式，宋体小五号字，设在页脚对中位置，不得再添加短线、括号等任何标识。各评分因素应单独编码，同一评分因素内页码应当连续，不得分章或节单独编码。 密封和标记要求：封面及所有正文中均不得出现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公章或印章，人员姓名、企业名称、以往工程名称、投标人独有的企业标准或编号等)。 注：1、技术标暗标文件的格式、制作不符合上述编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酌情扣分 0.1-0.5 分。 2、如不符合上述密封和标记要求的，得分为零，且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定标备选单位）。 3、设计方案页数按照要求编制，各评分因素页数不超过 200 页（如

		现状调查分析方案页数不超过 200 页），否则不得分。 4、施工方案及其他暗标方案页数按照要求编制，各评分因素页数不超过 80 页（如项目总体概述方案页数不超过 80 页），否则不得分。 5、该项目技术标为暗标横向评审。暗标横向评审技术标不设目录，评审前系统自动对所有投标人的技术标及各评分点分别进行编号；投标企业制作的技术标部分不得出现可能泄露投标人单位及个人信息的文字、图片、图表(技术标部分不得签章）等有关表述，否则一律否决其投标。 6、技术标实行暗标的，对技术标（暗标）部分不予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1.2	电子标书封套格式	**未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版（光盘或 U 盘）**封套上应写明以下内容： 投标人地址：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文件（未加密版） 在____年___月____日___时___分（北京时间）前不得开启 **注：封套须密封且封口处需骑缝加盖单位印章。未按要求密封或未在规定时间送达的的未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版不予接受，仅视为未递交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不影响电子交易系统中上传的加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4.2.2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地点	见招标公告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与投标截止同一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开标条件：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支持远程解密，如本项目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每家投标人限派一名）到开标现场的，参会人员必须携带以下证件及原件现场复核： （1）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有效的居民身份证；如是法定代表人参加，另须携带规定格式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如是授权代理

		人参加，另须携带规定格式的授权委托书。 （2）数字证书电子锁（如需现场解密）。 **注意事项：**采用远程解密的请各投标人在开标当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前登录到品茗电子交易系统中，进入到不见面开标系统，在开标环节开启后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未能按规定完成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由此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解密时间：30 分钟（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及以上单数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安徽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不标明排序的中标候选人（定标备选单位）的数量	3 名
6.4	中标候选人（定标备选单位）公示媒介、期限及其他要求	（1）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2）公示期限：不少于 3 日（公示期截止时间在法定休息日的应顺延至首个工作日）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2	定标委员会组建	由建设单位（招标人）按规定组建
7.3	考察中标候选人（定标备选单位）情况	由招标人确定
7.4.2	定标方法	☐集体议事法 ☑票决法 ☐综合定标法 ☐其他：

8.1.1	履约保证金交纳及退付	该项按池经信综合【2018】79 号、池发改办【2019】412 号、建市【2020】84 号文件执行。 ☑收取 1）金额：工程费用金额的 2% 2）支付方式：☑转账/电汇 ☑保函 □支票 □汇票 □本票 □不收取 招标人其他要求： 1、履约保证金交纳：招标人指定账户； 2、履约保证金交纳时间：合同签订前 7 日历天内 3、履约保证金的退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付履约保证金。 4、履约保证金保函要求：提供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的银行保函或担保保函、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 注：以现金形式提交，应当同时退还保证金和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9.5	投诉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定的，可在规定时间内（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向行政监督部门青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出投诉，具体联系方式详见招标公告。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有关说明	1、本工程的补遗等相关资料均通过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电子交易系统发布，请投标人自行从网上下载，发布同时系统以短信形式提醒。但系统短信并非必要程序。且可能出现因网络原因造成投标人未收到短信的情形，招标人及招标代理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的责任，投标人应当及时登录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查看有无相关补遗等内容。 2、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签章与格式要求冲突时，可将签章文件以扫描件形式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2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提供的与投标有关的各类证书、证明、文件、资料等（含省主体库上传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由投标人负全责。如发现投标人有弄虚作假或提供不实信息的行为，无论在投标有效期内还是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一经发现，将被取消中标资格或终止合同，视为企业不诚信行为，并报送行政监督部门。
3	资格审查资料承诺书特别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承诺书（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未按要求提供承诺或者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该投标将被否决。有在建工程但提供虚假承诺的或者有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变更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取消其中标（中标候选人）资格。
4	领取中标通知书和签订合同时间要求	招标人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单位须及时在交易系统中查询领取中标通知书，并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招标人签订施工合同。
5	农民工工资保障要求	1、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应按照《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制度的意见》（池政办[2014]47 号）文件的规定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按该文件的规定对账户进行管理。 2、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严格执行《关于印发<安徽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的通知》 (皖人社发 (2022) 8 号)。支持以保函方式缴纳。
6	招标代理服务费	1、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代理服务费用，计算基数为签约合同总价。 2、代理服务费的币种：人民币。 3、代理服务费的支付方式：中标人支付。 4、代理服务费的支付时间和单位：确定中标人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由中标人支付给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 5、取费标准：100 万元以下费率 1.0%；100-500 万元费率 0.7%；500-1000 万元费率 0.55%；1000-5000 万元费率 0.35%；5000-10000 万元费率 0.2%；10000～100000 万元费率 0.05%。
7	质量保证金交纳及退还	☑收取 1）金额：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2）支付方式：☑转账/电汇 ☑保函 □支票 □汇票 □本票

		□不收取 招标人其他要求：/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质量保证金以现金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质量保证金的本金和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8	特别提醒	本项目启用企业信用评价评审，投标人存在下列失信情形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1、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2、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9	工程重点难点：/	
10	1、投标人一旦中标，投标文件所报的本项目的建造师、施工现场技术负责人在整个项目施工期内必须在位，否则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自行承担，并赔偿可能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 2、中标人不得擅自更换资格审查和投标时所报建造师及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确需更换时，须报经招标人同意，更换后人员不得低于中标人投标时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中标人未能按照承诺到岗尽职的，招标人将视情况严重程度对其作出相应处理，给予警告并发出整改通知。如仍未及时整改，招标人有权责令其停工整改、直至解除合同。	
11	重要说明： 1、投标人所报价格应为实现招标要求全部功能（必须达到国家、行业规范、技术要求的全部验收标准）的所有费用。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了解拟投标合同段的全部工程内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程内容的价格体现。 2、本工程的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2.1 工程费用：综合了本项目所有施工费用、人工费、材料费（设备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规费以及有关文件规定的调价、税金、一定范围内的风险等全部费用。 2.2 勘察设计费：包含为完成本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勘察设计服务内容所需要的一切费用，包括人员工资和社会保险费、办公费、技术服务费、咨询费、管理费、其他费用（如资料费、住宿费、餐饮费、交通费以及投标人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其他费用）及所有价内价外税金及合理利润等。 2.3 技术服务费：包括培训、现场服务（售前、售中、质保期内的售后）及配合服务（含总包服务）等相关服务费用。	

	2.4 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保修费用（维护管理费用）等。 3、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自行复核项目现场现状地面标高，自行测算出外运和外购土量，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费用索赔或工期索赔申请将不被批准。 4、对于受施工现场场地限制，需要另外寻找场地解决临时住宿、材料及设备堆放，由此所产生的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范围内，不再单独列支，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该费用。 5、施工临时道口及道路：符合相关规定及文明施工要求，所有费用均含在投标报价之内，不再另计费用和单独列支。 6、施工现场实行物业管理化制度：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中标人应在现场实行物业管理，配备专用岗亭及车辆管理设施，聘请专业的保安和保洁人员、车辆做好场地内的保洁、保安等工作。上述管理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含在投标报价中。 7、永久性铭牌设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前，施工单位应当在建筑物明显部位设置永久性铭牌（载明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责任人姓名），应符合相关文件要求。费用由投标人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8、所有设计变更必须经过招标人及监理单位确认后方可实施，设计优化不可降低原有设计标准，不得试图通过变更（含签证）或其他方式达到增加造价的目的。 9、本次招标范围的工程，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如出现设计变更增减工程量，或招标人取消或暂缓部分工程，或将招标确定由中标人自行采购材料设备变更为招标人供应，中标人需无条件执行招标人的此类指令，同时也不得以“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为由要求赔偿损失。另中标人承包范围的工程，因中标人原因未能按进度计划组织实施，招标人可另行发包给第三方施工，且无需向中标人支付任何费用，如另行发包造成工期延误、造价超过依据中标人的投标报价等其他的损失，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12	材料及设备要求(池州及参照的周边城市无信息价的)： 1、主要材料及设备的选用权和价格的确定权归招标人所有：为确保工程质量，在进行施工图设计过程中，须向招标人书面出具一份拟用于本工程项目的主要材料及设备的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档次、品牌、产地、性能等的详细清单，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择不少于三个同等档次品牌，若同等档次品牌不足三家，由招标人组织相关专家及相关主管部门进行论证，确定需要组织询价的主要材料及设备类别、型号等。除招标人确定需要询价的主要材料及设备之外的其他材料、设备价格以施工图预算审核成果中的相应价格为准，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任何异议。 询价程序：由招标人组织成立的询价小组与中标人等相关单位共同进行询价，确定

	品牌型号，以此价格（经招标人审核后的询价结果）纳入预算编制，询价部分材料价格不参与下浮，不能达成一致的，甲方有最终确定权。 2、工程所需材料（设备）（除招标人有特殊要求外）均由中标人自行采购，但应当在进场前由监理单位及招标人、设计人员、跟踪审计人员等认可后，方可进场使用。 3、中标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应满足设计图纸和技术规范要求的质量等级，并须按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对材料（设备）质量进行检验。中标人选定的材料（设备）供应厂家须经监理单位和招标人认可。如招标人和监理单位对某种或某些材料（设备）的质量有异议，有权提出停止使用的要求，中标人必须服从该要求。若该材料经权威检验部门鉴定确有质量问题，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自负；若鉴定无质量问题，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招标人自行负责。 4、因中标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质量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由中标人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中标人采购前须报招标人和监理等单位审查后方可采购，但该审查行为并不意味着对中标人所选用材料（设备）质量的认可，即中标人仍须就所选用材料（设备）质量对招标人负责。 5、为确保产品质量，中标人采购的产品须为原产地原厂家生产的产品，不得贴牌。品种、规格、型号、性能、档次、技术参数等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得到招标人书面确认后方可使用，同时招标人有权到该生产厂家生产线实地考察该批次产品的生产情况和产品质量，并取样封存，生产厂家需提供产品的生产证明及相关合格证明等资料，中标人须配合招标人的此项工作。 6、如本项目列出了主要材料或设备的推荐品牌，仅为说明而非具有限制性，投标人供应商可以选用其他品牌，但其质量标准应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中要求的标准。在答疑截止时间前，潜在投标人能够提供满足产品品牌技术参数的证明材料的，予以认可，并发布澄清公告。投标人选用该产品品牌，评标时予以认可。	
13	**不见面开标系统注意事项**	1、池州市品茗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以下简称：不见面开标系统）可以通过池州市工程建设电子交易系统（网址（https：//ggj.chizhou.gov.cn/jsgc/login）中【业务管理】—【开评标】—【不见面开标系统】模块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ggj.chizhou.gov.cn/front/content/9010060010 2、不见面开标系统对投标人终端要求： （1）电脑配置：4G 以上内存，windows7 以上操作系统，IE11 以上浏览器，office2010 以上文字处理软件，摄像头（暂时可不用）、带

		声卡耳机； （2）互联网网络带宽 50M 以上。 投标人应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检查系统运行情况，特别是否能正常收看视频直播；特别提示： IE 浏览器需安装插件，请按提示自行安装相关插件并按要求进行相关插件的设置，如未安装及设置开标过程造成的无法解密、无法正常查看开标视频的后果自行负责。 3、不见面开标系统需交易主体使用 CA 锁登录交易平台进行操作。（如未办理可查看池州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中 CA 办理流程） 4、不见面开标项目招标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均在网上下载。潜在投标人可凭本企业数字证书（CA）登录“池州市工程建设电子交易系统（品茗）”下载。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招标公告、澄清或修改公告等内容，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如有答疑澄清文件，投标人必须下载最新招标文件文件并导入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否则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5、为确保不见面开标工作顺利进行，投标人可电话进行业务咨询。服务热线：15988404421。 6、特别提醒 因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 （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池州品茗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池州市品茗工程建设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过程。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否决投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3）投标人通过池州市品茗工程建设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使用池州市品茗投标编制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份文件，其中已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至网上，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与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

		（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并播放远程开标会议温馨提示测试音频，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群聊板中反馈。 （5）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6）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需在招标代理设置的规定时间之内完成。 ①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使用不当（用错 CA 锁、CA 锁已过期、CA 锁加解密功能有问题等等）、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②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③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7）若投标人已申请多把 CA 锁，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上传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 CA 锁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人负责。 （8）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耳麦、话筒、高清摄像头、音响）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以上），安装品茗驱动插件。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9）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 （10）投标单位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大小请勿超过 200M,否则交易平

		台将无法正常上传。
14	履约能力评审	1.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定标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对拟纳入评标基准值计算范围的投标人以及拟推荐中标候选人进行履约能力评审，具体审查内容详见“附录 5 履约能力评审条件（注册建造师要求）”。
15	中标人未履行相关义务的责任	中标人未履行相关义务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将依法对中标人进行处理，追究相关责任： （1）中标后，中标人被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中标条件的，由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 （2）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若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或签订合同，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3）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合同义务等情况，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追究其违约责任，并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16	解释权	（1）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照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按照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7	创优 目标	☑无 ☐有，具体要求如下：/
18	**询标**	**各投标企业在系统递交投标文件界面应填写正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

	提醒	式（手机号码），以便评标委员会系统发起询标，被询标人能及时查看手机短信信息提醒，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回复询标内容。

说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要求与投标人须知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资质、投标保证金及其他要求
1、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备有效的勘察、设计单位资质和施工企业资质证书（详见招标公告）； 3、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任务承担方提供）； 注：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须按照要求分别提供。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最低要求）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最低要求
1、设计负责人：（1）设计负责人资格条件见招标公告要求，且必须是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设计任务承担方单位人员，提供拟委任设计负责人近六个月以来（开标之日往前倒推 6 个月），投标单位与其建立社保关系不少于 1 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社保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材料或有社保主管部门盖章的网页系统打印件）【社保证明材料至少包含养老保险】，设计负责人社会保险的缴纳单位应当是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设计任务承担方缴纳；或者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设计任务承担方的分支机构缴纳。（2）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设计任务承担方是事业单位或设计负责人社保关系隶属于事业单位的，须由其主管部门或者隶属于事业单位出具证明。 2、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资格条件见招标公告要求，且必须是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施工任务承担方单位人员，提供拟委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近六个月以来（开标之日往前倒推 6 个月），投标单位与其建立社保关系不少于 1 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社保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材料或有社保主管部门盖章的网页系统打印件）【社保证明材料至少包含养老保险】，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社会保险的缴纳单位应当是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施工任务承担方缴纳；或者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施工任务承担方的分支机构缴纳。 3、施工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资格条件见招标公告要求，且必须是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施工任务承担方单位人员，提供拟委任施工负责人近六个月以来（开标之日往前倒推 6 个月），投标单位与其建立社保关系不少于 1 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社保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材料或有社保主管部门盖章的网页系统打印件）【社保证明材料至少包含养老保险】，施工负责人的社会保险的缴纳单位应当是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施工任务承担方缴纳；或者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施工任务承担方的分支机构缴纳。 注：施工负责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的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注：

拟委任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为注册建造师（含一级、二级）的，应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和安徽省《关于执行<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标准的通知》中电子证书的有关使用要求提供证明材

料。一级建造师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示例及说明



投标人提供的安徽省新版二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纸质版需在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执业资格注册管理系统中打印，打印后应由二级建造师本人在证书的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或在新版二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纸质版后附其本人知情承诺（视为个人签名处的手写本人签名），格式自拟。存在以下情况的，此证书无效（其他省份按各省现行相关规定执行）：1.未手写个人签名或未提供二级建造师本人知情承诺；2.个人签名或知情承诺签字与签名图片笔迹不一致。

投标人应对其提供的电子证书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如评标专家仍有疑异可以委托招标人（代理机构）登录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执业资格人员注册管理系统核验真伪及信息。）

示例：安徽省二级建造师电子证书签名示意（仅供参考）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附表 1　资格审查评审条件（主要管理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岗位	数量	资格要求
项目技术负责人	1 人	☑技术职称要求：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颁发（授权颁发）的工程类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在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门官方平台可查询的证书具有同等效力），其他要求见招标公告； ☑社保要求：（1）提供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施工任务承担方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项目技术负责人近六个月以来（开标之日往前倒推 6 个月），投标单位与其建立社保关系不少于 3 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社保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材料或有社保主管部门盖章的网页系统打印件）【社保证明材料至少包含养老保险】，项目技术负责人社会保险的缴纳单位应当是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施工任务承担方缴纳；或者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施工任务承担方的分支机构缴纳。（2）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施工任务承担方是事业单位或项目技术负责人社保关系隶属于事业单位的，须由其主管部门或者隶属于事业单位出具证明。

附表 2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岗位	数量	说明
施工员	3 人	根据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招标投标活动中有关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人员证书要求的通知》（建市函〔2019〕1112 号）要求，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技术人员（包括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劳务员、机械员、标准员）及取样员持证情况不列入招标投标文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需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安徽省相关标准规定在此表中明确投标人需要配备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
质量员/质检员	2 人	
安全员	3 人	

资料员	1 人	人员数量的最低要求。中标人和招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应按照不低于本表人员配置的要求填写承包人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表，并作为合同的附件之一。中标人和招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应提供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投标截止之日前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 注：投标时在“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中填写相关人员信息，施工员、质量员/质检员、安全员、资料员相关证书扫描件投标时无需提供。
企业主要负责人	1 人	要求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A 证）

注：1.企业主要负责人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实施意见》要求。2.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员）和企业主要负责人不可兼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员）和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不可兼任。

施工资质标准人员：专业对照表（仅供附表1资格审查评审条件（主要管理人员最低要求）参考使用）

序号	资质	专业	相关专业
1	建筑工程	结构专业	土木工程、工民建、结构、建筑施工、建筑工程、土建、房建工程、土木建筑
		给排水专业	给排水、建筑水电、建筑环境与设备、环境工程、管道工程
		暖通专业	管道工程、建筑环境与设备、环境工程、暖通、供热通风与空调、制冷与空调、水暖、采暖通风、暖通空调、公用设备安装
		电气专业	名称中含有“电气”、“机电”或“电力”的，输变电、发电、供配电、工企自动化、自控、建筑环境与设备、计算机应用
2	市政公用工程	市政工程相关专业	道路与桥梁、给排水、结构、机电、燃气专业
		道路与桥梁专业	道路与桥梁、桥梁与隧道工程、道路桥梁与渡河工程、公路工程、交通土建、公路与城市道路、道路与铁道工程、隧道、市政工程
		给排水专业	给排水、建筑水电、建筑环境与设备、环境工程、管道工程
		结构专业	土木工程、工民建、结构、建筑施工、建筑工程、土建、房建工程、土木建筑
		机电专业	暖通、给排水、电气、机械设备、焊接、自动化控制、名称中含有“机电”、“电气”或“机械”的、建筑环境与设备
		燃气专业	燃气工程、燃气储配和应用、城市燃气输配、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石油天然气储运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要求）

其他要求
1.投标人不得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情形。 2.其他要求： /

注：投标人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承诺书”承诺。如投标人承诺与实际不符，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或中标候选）资格，并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附录 5 履约能力审查条件（注册建造师要求）

拟推荐中标候选人和拟纳入评标基准值计算范围的投标人的注册建造师数量须满足相应类别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将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我市工程建设项目评标内容的通知》，对此项内容进行评审，具体要求如下：

投标单位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企业注册人员网页截图（截图内容须反映参加本次招标投标活动的真实信息）、**承诺书**、相应注册人员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未提供上述材料的，按照无效标处理。**评标时**将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https：//jzsc.mohurd.gov.cn/home 进行实时查询，并结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 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建市规〔2023〕3 号）和安徽省住建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市函〔2022〕748 号），对影响企业履约能力的注册建造师数量进行评审，具体评审标准具体参考《建筑业企业资质人员配备表指引》。

投标单位注册建造师数量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不纳入评标基准值计算范围，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并将该有关情况报送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本项目建筑业企业资质要求为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专业，**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人员配备表指引》的建造师数量要求，当投标人企业资质为特级时，投标人应具有注册一级建造师 50 人以上；当投标人企业资质为一级时，投标人应具有建筑工程、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 12 人，其中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9 人；当投标人企业资质为二级或三级时投标人应具有建筑工程、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 5 人，其中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4 人。**

注：1.两家及以上施工单位组成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施工单位）均需提供上述材料。

2.两家及以上施工单位组成联合体投标的，若联合体协议对施工任务进行分工，则联合体各方（施工单位）按分工确定的资质提供上述材料。若联合体协议未对施工任务进行分工，则联合体各方（施工单位）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资质提供材料。

3.若投标单位提供的企业注册人员网页截图与**评标时**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上查询结果不一致的，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查询结果准。各投标人对本单位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及时更新相关信息，如因信息更新等原因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4.根据住建部《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企业主要人员（注册建造师）应满足 60 周岁及以下且由企业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要求。相关注册人员在 60 周岁及以下且尚未退休的，应当提供相应注册人员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相关注册人员在 60 周岁及以下且已退休的，应当提供相应注册人员的退休证明和劳动关系证明。**（招标文件中对本项目拟派的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相应注册人员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应当为近六个月以来（开标之日往前倒推 6 个月，含当月），投标单位**与其建立社保关系**不少于 1 个月（不足 1 个月的按 1 个月计算）的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社保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材料或有社保主管部门盖章的网页系统打印件），**招标文件中对本项目拟派的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勘察、设计、采购、施工进行总承包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施工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4）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但政府投资项目已公开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初步设计文件的可研、勘察设计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除外；

（6）为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在本市范围内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且在处罚期和处罚范围内（以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0）在最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下同）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事故[依据《关于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程的通知》（建质〔2010〕111 号）规定。]或重大生产安全事故[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规定。]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涉及严重违约的情形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须有严重违约字样），已完成信用修复的除外；

在最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有严重违约的（以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生效法律文书为准，且生效法律文书中必须具体载明投标人的违法行为属于“严重违约”行为。

（11）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在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有行贿犯罪行为（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1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投标的情形；

（15）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2）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4）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

对象名单；

（5）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

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的规定提供分包人候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发包人要求；

（6）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

（7）投标文件格式；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

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自行关注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信息，无须回复确认。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投标保证金

（4）资格审查资料

（5）方案

（6）承诺书

（7）其他资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价格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要求）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复印件；或“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设计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近年完成的类似施工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如要求资格业绩）

3.5.4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如要求）

3.5.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要求）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电子版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投标文件解密补救措施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6 深化设计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如采用“暗标”评审方式，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编

制。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未加密的投标文件应进行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1.2 未加密的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未加密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未加密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采用电子招投标的，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自行从电子交易系统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并可修改后重新上传，开标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最终上传的投标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准时参加，若招标人未准时到达开标现场，代理机构应准时开标且视为招标人默认开标结果。同时投标人必须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资料原件。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开标会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投标文件解密，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及投标函其他内容。

（4）招标人代表、招标代理、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5）开标结束。

例外情况：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开标主持人应及时报告监督人员并宣布本次开标不满足开标条件，停止开标。

注意事项：投标人在解密开始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以网上招投标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如招标文件中允许使用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作为备份，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了未加密投标文件电子版的，则可导入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继续开标。若系统识别出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网上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或未能识别出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导入。除因系统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外，投标人解密时间原则上不予延长，未能及时解密的相应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熟悉相关业务的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代表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

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及定标办法 ”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及定标办法 ”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建设单位（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定标备选单位）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不标明排序的中标候选人（定标备选单位）的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中标候选人（定标备选单位）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中标候选人（定标备选单位），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5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定标备选单位）公示期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6.6 中标候选人（定标备选单位）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定标备选单位）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根据相关情况决定是否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定标

7.1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建设单位（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依法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定标备选单位）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建设单位（招标人）可以按照定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备选人名单重新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定标委员会组建

定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建。定标工作由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定标委员会成员为 5 人及以上的单数。定标委员会主任负责组织定标等工作，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提出的意见承担责任。

7.3 考察（如有）中标候选人（定标备选单位）情况

建设单位（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对中标候选人（定标备选单位）的考察。定标会议召开前，由建设单位（招标人）或建设单位（招标人）委托的专业机构围绕企业履约能力、拟派团队管理能力及水平、履约表现（记录）、是否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投标报价及价格构成等方面进行考察，重点对中标候选人（定标备选单位）的合同履行能力特别是履约表现（记录）和风险进行考察并出具考察报告，作为定标委员会择优确定中标人的参考依据。

7.4 定标方法

7.4.1 建设单位（招标人） 自中标候选人（定标备选单位）公示结束后 10 日内组织定标会议。如因招标文件约定及其他特殊原因，定标会议时间可以适当延期，但不得超过投标有效期。

7.4.2 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定标方式客观、公正定标，确定中标人。具体定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定标的其他情形

7.5.1 定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人出现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不能履行合同等违法违规情形，定标委员会可以从余下的中标候选人（定标备选单位）中依据招标文件的定标原则

重新确定中标人，或招标人重新组织招标。

7.5.2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异议、投诉或中标候选人放弃候选资格等原因导致中标候选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时，招标人应当从以下后续处理方式中选择一种，具体为：

（1）定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定标原则继续定标；

（2）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定标备选单位）后由定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定标原则再定标；

（3）重新招标。

7.6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依法公示中标结果。

7.7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 合同授予

8.1 履约保证金

8.1.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2%。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8.1.2 中标人不能按照本章第 8.1.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2 签订合同

8.2.1 中标人和招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2.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应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存在前述情形的，由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2.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2.4 招标人将及时主动公开合同订立信息，并积极推进合同履行及变更信息公开。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定标备选单位）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及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定标备选单位）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通过网上投诉系统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6.5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及定标办法

第一节 评标办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3	中标候选人(定标备选单位）推荐规则	1.推荐数量 设定通过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和报价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数量为 N，按以下规则确定： （1）当 N＜3 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投标； （2）当 N≥3 时，推荐3 家。 具体详见推荐规则。 2.推荐规则 当 N≥3 时，按以下规则进行推荐： （1）当 N=3 时，则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定标备选单位）； （2）当 N＞3 时，则评标委员会应按照以下优先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定标备选单位）： ①综合得分最高的前三名； ②技术文件得分高的优先； ③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④商务文件得分高的优先； ⑤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定标备选单位）。
1.4	推荐中标候选人（定标备选单位）先后顺序	/
2.1	初步评审标准	见“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报价文件初步评审”。
2.2.1	详细评审标准	见“详细评审标准”。

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授权委托书（若授权）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符合投标文件格式“投标函附录”及招标文件规定及要求。
		联合体投标（如有）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未出现异常情形	1、不同投标人出现使用相同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进行投标或使用相同预算软件锁号的情形。 2、不同投标人的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硬件信息相同的情形。 注：如出现上述情形，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并报送行政监督管理部门。
		异常低价规定指标	工程费用：房屋建筑工程项目：82%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企业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设计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施工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2.5项规定
		异常低价评审	1.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报价（工程费用）进行异常低价评审，具体评审要求如下： （1）评审要求：投标人投标报价（工程费用）低于招标控制价的异常低价规定指标的，评标委员会将进行异常低价评审。 （2）证明材料要求：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并提供降低工程造价的相关证明资料

			（不限于在人工、材料、机械消耗量、价格、施工措施、方案及其他方面）；同时提供关于合同履行能力及工程质量安全控制的承诺。 （3）以下情形不得作为异常低价投标说明的依据： a.机械、材料自有或闲置； b.自有弃土场土源或与临近项目签订的土方倒运协议； c.人员闲置； d.亏本让利； e.企业市场拓展或品牌宣传； f.降低或改变原设计方案、技术工艺、施工标准的； g.类似项目业绩； h.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得作为降低投标报价依据的情形。 （4）评审标准：根据《关于公布我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活动有关调整事项的通知》有关规定，对投标人投标总报价低于招标控制价的异常低价规定指标（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评标委员会进行异常低价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合同履行能力及工程质量安全等风险进行全面评估，并作为评标结果的附件提交给招标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不能作出有效澄清、说明或评标委员会认定（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其存在履约及质量安全风险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规定
		其他实质性要求	未发现投标人其他实质性偏离，或增加招标人不可接受的条件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
		履约能力评审	注册建造师数量：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5“履约能力评审条件（注册建造师要求）”的要求。

详细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详细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一、设计方案评审部分：10 分； 二、施工实施方案部分：5 分； 三、其他评审因素：15 分； 四、投标报价部分：70 分。
2.2.2 （1）	设计方案评分 （10 分）	现状调查分析（2 分）	明确项目背景、区位，对项目进行深入调查和分析研究，正确理解招标人的意图，提供现状调研调查照片不少于 15 张(照片须具有明显现场参照物)。 优良得 1.4＜F≤2 分；一般得 0.8＜F≤1.4 分；差得 0≤F≤0.8 分。
		方案及场地深化设计（2 分）	1、深化方案设计，包含总平面布置、竖向设计、细部节点、交通分析等方案内容。 2、场地设计深化：需提供项目深化工程技术图纸，包括场地平面布置、各专业点位图，节点构造详图等内容。 优良得 1.4＜F≤2 分；一般得 0.8＜F≤1.4 分；差得 0≤F≤0.8 分。
		智能大棚 A1#、A2# 单体初步设计深化设计（4 分）	需提供智能大棚 A1#（面积约 6279.42 平方米）、A2#（面积约 7248.22 平方米）深化工程技术图纸，包含各层平面设计图，平立剖面及节点大样详图，包含建筑、结构、水、电、智能化各专业图纸。 优良得 2.4<F≤4 分；一般得 1<F≤2.4 分；差得 0≤F≤1 分。
		设计效果表现（2 分）	根据初步设计深化，提供项目设计效果图不少于 10 张。 优良得 1.4＜F≤2 分；一般得 0.8＜F≤1.4 分；差得 0≤F≤0.8 分。
2.2.2 （2）	施工实施方案部分 （5 分）	项目总体概述（1 分）	内容完整，对项目总体认识全面深刻，论述完整清晰，总体组织符合实际、重点难点分析全面详细，具有针对性，各专业论证充分，解决方案合理，组织架构及人员结构设置合理，配备的岗位职责明晰，管理目标明确。 优良得 0.7＜F≤1 分，一般得 0.4＜F≤0.7 分，差的得 0≤F≤0.4 分。
		施工方案与总平面布置	总体布置规范合理（包括材料堆场、临时设施、临时道路等），能切实满足技术、质量、安全、文明施工需要，针对性强、可行性好、制

		（2 分）	图规范。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合理，详细论述本项目主要施工部位的施工方法且科学合理、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技术措施考虑周全、能够很好地满足施工需要。 优良得 1.4＜F≤2 分；一般得 0.8＜F≤1.4 分；差得 0≤F≤0.8 分。
		施工进度计划及工期、质量、 安全、环保、资源配置等保证措施（2 分）	有详细工期安排计划和工期保证措施及有针对本项目的网络图或横道图，有主要工程部位的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有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技术措施及确保环境保护的技术措施，有施工期间劳动力保证措施，有拟投入本工程主要机械设备及主要材料进场保证措施等，上述内容合理可行、有针对性、符合本工程特点。 优良得 1.4＜F≤2 分；一般得 0.8＜F≤1.4 分；差得 0≤F≤0.8 分。
2.2.2 （3）	其他评审因素 （15 分）	项目团队 （4 分）	从主要管理人员、学历、职称结构、个人经验业绩和进场计划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优良得 2＜F≤4 分；一般得 0.8＜F≤2 分；差得 0≤F≤0.8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本项为非暗标）
		项目经理答辩（4 分）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项目经理对建设内容及方案的陈述与答辩情况，酌情赋分： 1、答辩逻辑清晰，重点突出（紧扣项目），表达流畅，时间控制精准的得 2＜F≤4 分； 2、答辩内容较完整，但存在重点遗漏、表述冗余或超时现象的得 0.8＜F≤2 分； 3、答辩逻辑混乱，未体现对项目的深度理解，内容偏离主题或严重超时的得 0≤F≤0.8 分。 注：仅限负责答辩的项目经理 1 人参加，须持投标人授权书及身份证明材料，授权书格式自拟；答辩时间不超过 5 分钟，答辩顺序以电子交易系统内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顺序依次进行。此项为非暗标。
		合理化建议 （4 分）	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对降本、工期优化、质量管控等方面提可落地优化建议。 1、覆盖全部评审维度，建议贴合项目特点，措施详实、落地性强，可有效降本、提质、缩短工期得 2.8<F≤4 分; 2、覆盖多数维度，有基础优化思路，但专项针对性不足，通用内容较多，优化成效有限 1.6<F≤2.8 分; 3、维度缺失较多、内容不够完善，不能结合本项目实际，可行落地

			措施较差得 0≤F≤1.6 分。 注：本项为暗标。
		与招标人的配合机制（3 分）	如定期汇报制度、设计施工界面协调、变更管理流程等沟通协作机制。 1、各个机制工作衔接流程、层级考核管控细化到位，体系运行顺畅、统筹管控能力强、沟通协作机制完善可行得 2.1＜F≤3 分； 2、各个机制工作制度基本齐全，界面清晰，但层级管控、管理流程、统筹运行细节不够细化、沟通协作机制完善基本可行得 1.2＜F≤2.1 分； 3、各个机制工作制度混乱，界面不清晰，层级管控、管理流程、统筹运行细节不够细化、沟通协作机制较差得 0≤F≤1.2 分; 注：本项为暗标。

<table>
<tr>
<td>2.2.2
（4）</td>
<td>投标报价部分
（70 分）</td>
<td>工程费用报价得分
（70 分）</td>
<td>
（一）评标基准值的计算
通过资格标、商务标、履约能力审查的有效投标报价个数为 A。
（1）当 A＜50 时，评标基准值 H=100%×（1-B%） B＝（x1+x2+x3）/3，B 值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B 值的选取由现场抽取所得，首先在编号分别为①、②、③、④的四组系数中随机抽取一组，确定为本项目招标所要抽取的系数组，然后在该系数组中随机抽取三个不同的系数值（定为 x1、x2、x3），取算术平均值即为 B 值。
<table>
<tr><td rowspan="2">①</td><td>球号</td><td>1</td><td>2</td><td>3</td><td>4</td><td>5</td><td>6</td><td>7</td><td>8</td><td>9</td><td>10</td></tr>
<tr><td>X 值</td><td>0.5</td><td>2.0</td><td>3.5</td><td>5.0</td><td>6.5</td><td>8.0</td><td>9.5</td><td>11.0</td><td>12.5</td><td>14.0</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2">②</td><td>球号</td><td>1</td><td>2</td><td>3</td><td>4</td><td>5</td><td>6</td><td>7</td><td>8</td><td>9</td><td>10</td></tr>
<tr><td>X 值</td><td>1.0</td><td>2.5</td><td>4.0</td><td>5.5</td><td>7.0</td><td>8.5</td><td>10.0</td><td>11.5</td><td>13.0</td><td>14.5</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2">③</td><td>球号</td><td>1</td><td>2</td><td>3</td><td>4</td><td>5</td><td>6</td><td>7</td><td>8</td><td>9</td><td>10</td></tr>
<tr><td>X 值</td><td>0.6</td><td>2.1</td><td>3.6</td><td>5.1</td><td>6.6</td><td>8.1</td><td>9.6</td><td>11.1</td><td>12.6</td><td>14.1</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2">④</td><td>球号</td><td>1</td><td>2</td><td>3</td><td>4</td><td>5</td><td>6</td><td>7</td><td>8</td><td>9</td><td>10</td></tr>
<tr><td>X 值</td><td>0.7</td><td>2.2</td><td>3.7</td><td>5.2</td><td>6.7</td><td>8.2</td><td>9.7</td><td>11.2</td><td>12.7</td><td>14.2</td></tr>
</table>
（2）当 A≥50 时，评标基准值 H 计算方法为：H=H1×m+H2×(1-m)。使用 A <50 时的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得出 H1；对所有有效报价按照由大到小顺序排列，排列结果去除最高 10%和最低 10%（数值不为整数时向上取整），在剩余有效报价中随机抽取 10%（数值不为整数时向上取整），然后对所抽取的有效投标报价取算术平均值即为 H2(例如有效报价个数为 63，抽取个数按[63-（7+7）] ×0.1 计算，计算结果取整加 1 为 5，即在剩余 49 个有效投标价中随机抽取 5 个，取其算术平均值为 H2)；m 为权重值，在 0.1、0.3、0.5、0.7、 0.9 五个数值中现场随机抽取。
<table>
<tr><td>球号</td><td>1</td><td>2</td><td>3</td><td>4</td><td>5</td></tr>
<tr><td>m 值</td><td>0.1</td><td>0.3</td><td>0.5</td><td>0.7</td><td>0.9</td></tr>
</table>
注：1.当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有效报价（最高投标限价）与异常低价
</td>
</tr>
</table>

			线区间不少于招标控制价的5%且有效报价。数量不少于50个时，如发现超过20%的有效报价向设定的最高有效报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异常低价线附近集中（相差不超过招标控制价的1%），评标委员会应当将该部分报价全部排除在计算评标基准价时随机抽取的范围之外。 2.评标基准值等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评标基准值一经算出，除计算错误或评审过程发生重大错误影响评标结果外，开评标过程中均不得改变。 （二）报价分计算 报价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价与评标基准价之间的偏差程度进行计算，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1、报价偏差率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 2、报价得分计算方式有两种，分别如下： 投标报价高于基准值时：报价得分=报价分满分－偏差率*100*E1 投标报价低于基准值时：报价得分=报价分满分+偏差率*100*E2； 注：E1是评标价（工程费用费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是评标价（工程费用费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加分值。当报价得分为负时，均按0分计算。 E1=0.8，E2=0.4。 注：上述报价均为工程费用费率报价。

备注：

1、电子投标文件须确保清晰，否则评委可按不利于投标人进行评审。

2、各有效投标人的得分按照各评委所评分值的算术平均值为各有效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小数点后保留2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施工实施方案部分、设计方案部分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60%，不得高于其权重分值的90%。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60%或高于其权重分值的9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1.评标办法

1.1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价，并依据最终的综合评价意见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规定推荐不标明排序的中标候选人（定标备选单位），但投标报价低于其个别成本或经评审被认定为异常低价的除外。

1.2 本次推荐中标候选人（定标备选单位）的先后顺序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若为多标段的，中标候选人（定标备选单位）可重复被推荐。

1.3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在评标办法正文及前附表中列明所有否决投标的情形；第三章“评标及定标办法”没有列明的否决投标的情形，一律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设计方案得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施工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其他评审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投标报价得分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4）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设计方案得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施工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其他评审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投标报价得分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本章 2.1 款规定的有关证明证件的扫描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且不再参与详细评审的基准价计算及评分。

3.1.2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3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评标办法前附表对承包人建议书中的设计文件评审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按本章第 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设计方案评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实施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评审因素计算出得分 C；

（4）按本章第 2.2.2（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此款在电子评标操作过程中可本章 2.1.3 响应性评审的投标报价中一起操作。）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对拟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定标备选单位）进行查询，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情形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定标备选单位），查询要求如下：

（1）评标委员会仅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拟推荐中标候选人（定标备选单位）是否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并将查询截图及查询结果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

（2）评标委员会仅通过“信用中国”查询拟推荐中标候选人（定标备选单位）是否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确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并将查询截图及查询结果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4.特殊情况的处置

4.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4.1.1 评标委员会应当连续评标，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4.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4.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4.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4.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4.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作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不得弃权）。

第二节 定标办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定标方法	☑票决定标法 □集体议事法 □综合定标法
2	最多可中标段数量	1个
3	定标标准	票决定标法： 定标委员会以记名投票方式确定中标人，并注明投票理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行使投票权，每人投票支持一个中标候选人（定标备选单位），不得弃票，票数最多且超过半数的确定为中标人。 若中标候选人（定标备选单位）票数均未超过半数的，取票数前两名再次票决确定中标人。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因素对中标候选人（定标备选单位）投票后，按照顺序对支持投票中得票最多的2个中标候选人（定标备选单位）进行排序。

1.定标方法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定标方法及最多可中标段数量详见定标办法前附表。

2.定标程序

定标会议由建设单位（招标人）主持，定标委员会按照以下程序进行定标：

（1）建设单位（招标人）介绍定标程序及须知，定标成员签署承诺书。定标委员会成员存在法定事由需要回避的应主动提出，建设单位（招标人）办理补充事宜。

（2）建设单位（招标人）介绍项目基本情况、评标情况和中标候选人（定标备选单位）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向行业主管部门、人社部门和征信部门查询）等内容。

（3）采取问询答辩的（如有），定标委员会现场拟定问询答辩提纲。对每个中标候选人（定标备选单位）的问询答辩时间不宜超过30分钟，中标候选人（定标备选单位）应在会议现场作出

答复，问询答辩内容由建设单位（招标人）书面记录，交由问询答辩双方签字确认，答辩结束后即刻离开现场。（本项目不答辩）

（4）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方法，结合评标报告及中标候选人（定标备选单位）答辩（如有）情况等进行定标，确定中标人。

（5）定标委员会出具书面定标报告。

（6）建设单位（招标人）应在定标报告结束后复核所有资料、签字等是否完整齐全。

定标会议中，定标委员会不得改变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评标的实质性内容。

建设单位（招标人）组织问询答辩环节的，按照中标候选人（定标备选单位）公示的顺序答辩， 问询答辩环节提问和答复不得改变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评标的实质性内容。（本项目不答辩）

建设单位（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在定标前要求中标候选人（定标备选单位）提供相关资料。

3.定标要素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因素：

（1）服务和管理便利度；

（2）投标报价；

（3）劳务分包情况；

（4）合同稳定性、质量安全保障性、劳资纠纷可控度；

（5）综合实力（包含企业资质等级、获奖情况、业绩等情况）；

（6）以往项目（中标候选人（定标备选单位）、项目经理等）的履约情况；

（7）拟派项目团队的技术能力与履约水平；

（8）施工组织措施的针对性与可行性；

（9）技术骨干在岗情况；

（10）针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问题的应急预案；

（11）定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定标因素。

4.定标标准

本招标项目定标标准详见定标办法前附表。

5.定标报告

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定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定标报告中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定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定标报告上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定标结果。

定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建设单位（招标人）及代理机构名称；

（2）定标时间地点；

（3）定标方法和标准；

（4）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5）定标监督人员名单；

（6）定标工作情况；

（7）定标结果；

（8）答辩提纲（如有）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青阳县九华黄精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青阳县九华黄精一产（一期、二期、三期）提质增效项目（EPC）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青阳县九华黄精一产（一期、二期、三期）提质增效项目（EPC）。

2. 工程地点：青阳县。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 工程内容及规模：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勘察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勘察规范要求及招标人要求。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各阶段设计成果须达到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规范的要求。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勘察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5）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6）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____。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

设计负责人：_____ 。

施工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4） 通用合同条件；

（5） 承包人建议书；

（6） 价格清单；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_____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_____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采用《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中通用合同条款。上述资料由承包人自行准备。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第 1 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招标文件（含澄清和修改文件）、投标文件、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负责人（或双方工地代表人）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 / 。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临设、临水、临电、临时道路等 。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永久工程的占地，以及作为永久工程的配套用地 。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用于施工用临时工程的建设或者用于仓储、居住、装配的土地 。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 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按国家现行的建设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国家现行的各专业施工及验收规范、安徽省及池州市有关建筑工程法规、标准，以及施工图所示的有关图集、标准。主要包括《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 统一标 130 准》GB50300、《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 等和本项目设计单位提供的施工图纸，以及上述图纸中明确要采用的国家、部颁、地方的施工技术（验收）规程和规范。

如在合同有效期内，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或修订了原有法律法规，则此后继的法律法规将自动适用于本合同。承包人履行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 范性文件所需的费用，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款内。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 。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1）工程设计需满足国家及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范要求，符合专业设计规范；（2）工程施工需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验收合格,并满足安全使用及使用功能要求；（3）工程设计、工程施工均需满足发包人要求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4）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5）通用合同条件；（6）承包人投标文件、设计方案及附件；（7）招标文件；（8）价格清单；（9）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发包人在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向承包人提供项目前期工作文件、环境保护、气象水文、地质条件等资料 。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设计图纸、设备清册、承包人建议书、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等，满足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满足工期需求和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满足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满足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整理及保管，文件应当实行电子化存档和管理，重要文件应及时报发包人或监理人备案留存。发包人及行业主管部门需要调阅的，承包人须随时提供相关文件供调阅使用。承包人保管文件出现丢失或损坏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所有责任和损失。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现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现场项目部。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除承包人为实施工程编制的相关工法、专利内容和依法属于承包人所有的知识产权外，其他知识产权归属发包人所有，发包人有权自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 签约合同价，但对于因欺诈、犯罪、故意、重大过失、人身伤害等不当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的责任限度不受上述最高限额的限制 。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

第 2 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 提供施工用水用电接口 。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 资金已落实 。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

发包人是否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是 。

发包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的额度： 施工合同金额的 10% 。

发包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形式： 可以采用银行保函、专业担保公司保证、保险公司保险单、第三方担保、用工程款支付保证保险替代等方式 。

发包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的时间：在取得施工许可证3个月内办理。

注：根据《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领域工程款支付担保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我省行政区域内按照规定应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建设项目，均应办理工程款支付担保。对于政府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可以根据合同约定将有权部门出具的相应资金保障证明，作为工程款支付担保凭证。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_____；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_____。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_____；

发包人人员职务：_____；

发包人人员职责：_____。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_____；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_____；工程师权限：_____。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执行通用条款；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第 4 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每月 25 日提交本月工程报表和下月工程计划表，（报表和计划表应包括质量、进度、安全、投资、材料计划等内容，反映存在的问题和应对措施）。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经发包人认可的履约担保作为本合同附件，履约保函的期限至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之日止。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履约担保或履约保证金提交期限：承包人须在合同签订前按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或履约保证金，若在规定时限内未提交的，发包人有权报主管部门同意后取消其中标资格。

履约担保或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限：竣工验收合格、履约担保或履约保证金期满之后，由发包人在依据合同约定扣除相应款项后，经承包人书面申请，一次性退还至承包人账户。以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同时退还保证金本金和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视为违约，承包人承担 10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和直至解除合同的违约责任。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驻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 22 个日历日且一次离开的天数不得超过 3 天（每天在岗工作时间不少于 8 个小时）。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按每天 10000 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项目经理每月累计擅自离开施工现场 4 天以上（含 4 天）或开工后累计擅自离开施工现场 20 天以上（含 20 天）的，发包人除按上述标准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可再处以 100000 元的违约金或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发包人依据前述理由解除合同的，通知送达承包人后即产生合同解除效力，因此产生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经承包人授权后项目经理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但以下事项必须经承包人同意，并加盖承包人单位公章方为有效。

1）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补偿协议的签订；

2）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分包合同、采购合同、聘任合同的签订；

3）进度款支付申请；

4）竣工验收申请；

5）最终结清申请单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经理不得擅自更换，否则，承包人承担支付 10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和直至解除合同的违约责任 。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派驻的项目经理不称职，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撤换要求的通知送达承包人之日起 7 日内，承包人应指派新的符合要求项目经理。否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 万元/天，逾期超过 10 日未更换项目经理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 进场施工 7 天前 。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 进场施工 7 天前 。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 中标人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时所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部成员；确需更换的，须报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并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按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项目施工现场项目负责人变更行为管理的通知池发改公管[2024]929 号执行）。变更后人的执业资格、业绩、获奖情况等条件不低于招标要求的资格条件及评标的获益条件。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关键人员更换的（证书吊销、重大疾病、伤残或死亡无法履职的除外），按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10 万元/人次、设计负责人 10 万元/人次、项目经理 10 万元/人次、技术负责人 5 万元/人次，其他

人员（安全员、质检员等）1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要求支付违约金和直至解除合同的违约责任。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收到行业主管部门责令更换项目经理的，承包人承担支付 50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和直至解除合同的违约责任，且变更后人员的执业资格、业绩、获奖情况等条件不低于招标要求的资格条件及评标的获益条件。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派驻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撤换要求的通知送达承包人之日起 7 日内，承包人应指派新的符合要求管理人员。否则，承包人每逾期一日更换管理人员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000 元/天/人 。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的施工负责人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 3 天的，应事先征得发包人或监理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发包人许可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 3 天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1 万元/天的违约责任 。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工程总承包单位不得将工程总承包项目中设计和施工全部业务一并或者分别分包给其他单位。工程总承包单位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分包给其他单位，也不得将工程主体部分的设计分包给其他单位 。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具体范围由承包人报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共同确定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1）承包人自行分包的专业工程：视为承包人自行施工，发包人不需支付总承包管理费、协调费及其他费用；分包人或其雇员的行为或违约视为承包人自己的行为或违约，并为之负全部责任。（2）发包人（或业主）与承包人共同组织招标或发包人（或业主）单独委托的第三方，施工总承

包单位对“第三方”承担管理责任，并对“第三方”的施工安全承担连带责任。（3）其他约定按合同补充条款约定执行 。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由承包人支付 。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 联合体投标的，根据项目需要，发包人有权调整合同款支付方式（可以向各联合体成员单位单独付款或者向联合体牵头人付款等支付方式） 。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除发包人提供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 承包人应视为已取得工程有关风险、意外事件和其他情况的全部必要资料，并预见工程所有困难和费用。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时，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

第 5 条 设计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以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通知为准 ，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 按照发包人要求执行 ，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 按照发包人要求执行 。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1）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全套竣工图纸和竣工文件，所有竣工图纸应为新图纸。（2）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8 套。（3）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4）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接发包人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承包人未按本条款约定时间移交竣工资料的，应承担 5000 元/天违约金责任，由此延误本合同所涉工程竣工验收时间的，除按前述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延误工期的损失。（5）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版及电子版 。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 按招标文件执行 。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 / 。

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 按通用条款执行 。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 承包人 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 按通用条款执行 。

承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约定：

（1）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应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的质量等级，并须按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对材料质量进行检验。承包人选定的材料供应厂家和价格须经招标人和监理单位认可。如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对某种或某些材料的质量有异议，有权提出停止使用的要求，承包人必须服从该要求。若该材料经权威检验部门鉴定确有质量问题，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自负。

（2）因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质量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由承包人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3）承包人所报材料设备须经相关部门认可，最终须确保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及移交（包含所有相应的检测）。

（4）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在现场设置材料封样室，需将合格样品且经监理、发包人确认进行材料样品封样放置封样室，按单体及类别规范放置。如发包人对本项目使用材料使用的颜色需要调整时，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但费用不作调整。

（5）承包人实施过程中，采用的材料、产品、设备必须检测报告及产品合格证，且品种、规格、型号、性能、档次、技术参数等必须满足相关要求并得到发包人书面确认后方可使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费用），对于重要设备或产品，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供厂家授权委托书。否则发包人可以对承包人处以 5000 元/次的违约金；若承包人未按推荐品牌施工，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因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承包人拒不整改，发包人有权扣除该施工部分造价（含管理费、利润、措施费、税金），并就情节严重处以违约金（该施工部分造价的 10%）或解除合同；如报验资料和实际施工不符的，除按规定整改外，另处承包人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

（6）严禁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采用场外加工成型的钢材,所有钢材加工必须在施工现场完成。监理、发包人发现有违反本规定之情况发生的,除勒令承包人将应用工程实体拆除、材料全部清场外,另处对承包人处于 5000 元/次的违约金,后续再次发现的,违约金数额翻倍。严禁钢筋调直中采用冷拔工艺,钢筋调直应采用机械调直工艺,否则一经发现,处以承包人不低于 10000 元的违约金,并将该批钢材清除出场。

（7）施工阶段承包人、监理单位应分别对各自上报、验收、审批的材料、设备资料进行建档留存备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封样单及相关影像资料；进场验收文件及相关影像资料；见证取样记录及相关影像资料；进场复试报告（含见证取样）；审批文件。

（8）当合同或招标文件中关于材料要求描述不一致时，以标准高者为准。

（9）承包人必须确保所有材料和设备的质量，材料和设备的质量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和相关规范的规定，对于项目特征描述不全的，必须满足国家标准（含推荐标准）或行业标准中的较优标准。所有发包人推荐的主材产品（如有）均为原厂家生产，不得采用贴牌或仿冒产品，否则，视为违约并处以该项材料总价三倍的违约金处理。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 按通用条款执行 。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 按照发包人要求执行 。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 不提供 。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 按照发包人要求报送样品，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在现场设置材料封样室，需将合格样品且经监理、发包人确认进行材料样品封样放置封样室，按单体及类别规范放置 。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原材料及重要设备开箱检查：原材料及重要设备进场后应接受招标方现场开箱检查，若因设备或材料未达到设计标准规范，严禁在本工程中使用或安装，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后果 。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 工程全部地点 。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1）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 。（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3）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4）承包人不得以监理人未在规定时间检查为由擅自施工隐蔽，否则由此产生的质量问题和其他损害赔偿风险，由承包人负责承担。 。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 按通用条款执行 。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 按通用条款执行 。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 按通用条款执行 。

第 7 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发包方有权进入任何涉及本工程的区域 。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 符合行业主管部门的管理要求 。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 道路红线外为场外 。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亦应由承包人自行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按通用条款执行。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承包人应在不迟于工程开工前 7 日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批准。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农民工工资管理：

承包人应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无故拖欠或克扣。做好农民工劳动合同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劳动合同管理制度。若农民工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积极配合劳动保障监察部门对所发生的劳动争议进行处理，并按处理意见解决劳动争议。应按照《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制度的意见》（池政办[2014]47 号）文件的规定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按该文件的规定对账户进行管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严格执行《关于印发<安徽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的通知》（皖人社发〔2022〕8 号）。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持以保函(纸质、电子)方式缴纳。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要制定文明施工措施且符合行政管理部门规定，施工现场采用全封闭施工。该措施经监理和发包人批准。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应遵守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生产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监督检查，采取必要地安全保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对危及安全的部位，必须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或（和）防护设施，凡属施工原因造成的安全生产事故，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工程施工范围内的各种杆、管线、树木、邻近房屋，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现场实际情况，在施工过程中妥善保护，如因施工不当或保护不力将杆、管线、树木、房屋损坏，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水电（包括临水、临电、施工用水用电竣工验收后未办理移交前，所产生的水电等）由承包人自行接引和管理，自行报装，自行缴费。临时用水由承包人自行接引，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由承包人自行缴纳，确因政策原因必须由业主缴纳的，在后续工程款支付时予以扣回。供水供电设施设备的看管与维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包括设备损坏、丢失、偷盗等工作均由承包人负责。因承包人保护不善造成计量装置损坏，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增加费用（包括修复费用和水电损失费用以及可能发生的违约金或其他费用）。相关报批报建中的费用因政策原因必须以建设单位名义缴纳的，缴纳的费用在支付工程款中予以扣回。凡可能漏电伤人或易受雷击的电器及建筑物均应设置接地和避雷装置。承包人应负责避雷装置的采购、安装、管理和维修，并建立定期检查制度。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负责组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承包人

应承担由于自身安全防护措施不力造成的经济损失和责任，包括并不限于在整个合同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对现场人员的安全、现场秩序、工程保护、环境保护等负责；并就工地围墙、照明、防护、标志、警告信号、门卫人员等作出具体安排。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按工期要求执行。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按工期要求执行。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满足工程工期要求，具体由承包人按合同约定期限提交并报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后确定。。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符合国家法律规定且满足工程工期要求。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承包人自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提供；提交的进度计划份数以监理人要求为准。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 编制周进度报告和月进度报告，具体以按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提供 。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0.05%， 延期竣工 56 天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5 %。

若有不可抗拒因素延迟工期，由承包人提交申请，经发包人签字确认后，顺延相应工期。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合同签订前已报送审批工作和行业主管部门要求须由发包人报送的工作外，其他工作均由承包人负责报送。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配合对方进行相关报送审批工作。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 按通用条款执行 。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 / 。

第 9 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 按通用条款执行 。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 按通用条款执行 。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受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 按照发包人要求执行 。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 工程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提供 8 套全套竣工图纸和竣工文件，所有竣工图纸应为新图纸 。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且承包人需按照合同价款的日万分之五的标准支付发包人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发包人的一切损失及责任 。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 按通用条款执行 。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24个月。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自接到发包人通知后24小时内。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14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7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工程质量保修范围为施工总承包范围内所有工程（含设备），保修期限及责任执行《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

第12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按通用条款执行。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承包方承担。

第13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

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 13.3.3 项 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 归发包人所有 。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 （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计算工程费；（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经双方协商可以参照类似价格计算工程费；（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及配套定额、施工期间当地造价站颁布的材料信息价计算。（4）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措施费项目不另行调整 。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 。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 。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 / 。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 / 。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 否 。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 按照如下约定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1）可调整价差的人工、主要材料范围的约定：钢材、水泥、商品混凝土砂石、管材、电线电缆；

（2）可调整价差的人工、主要材料价格依据：池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人工、材料信息价或经发承包双方确认的价格。

（3）可调整价差的人工、主要材料风险幅度的约定：承包人承担可调整价格的人工、主要材料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幅度为±5%。当人工、材料价格涨跌幅度小于等于承包人承担的市场风险幅度时，其价差不予调整，风险由承包人承担；当涨跌幅度大于承包人承担的市场风险幅度时，超出部分的价差可以调整，调增部分由发包人承担，调减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4）可调整价差的人工、主要材料调整周期的约定：

①可调整人工价差调整周期为：标段工程工期；

②可调整主要材料价差调整周期为：根据具体周期及节点进度具体约定；

（5）可调整的人工、主要材料价差调整计算方法的约定：经发承包双方确认的人工、材料价格为价差调整周期内的池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中发布的各期人工、材料信息价（或发承包双方共同确定的人工、材料价格）算术平均值，设为 A；招标人编制最高投标限价中采用池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中的人工、材料基准单价为 B；投标人投标报价中的人工、材料投标单价为 C；承包人应承担的风险幅度为 D。

①人工、材料价格上涨达到可以调整幅度时，其计算公式为：人工、材料结算单价＝A－Max（B，C）×（1+D）＋C ；

②人工、材料价格下跌达到可以调整幅度时，其计算公式为：人工、材料结算单价＝A－Min（B，C）×（1-D）＋C ；

（6）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计划进度日期后续工程的人工、材料价格，应采用计划进度日期与实际进度日期两者的较低者。因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计划进度日期后续工程的人工、材料价格，应采用计划进度日期与实际进度日期两者的较高者。

（7）可调整价差的人工、主要材料调差的实施：发承包双方应在合同中约定人工、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合同价款调整时间，原则上在工程竣工结算时进行调整。实施过程结算的，应在相应过程结算中调整。实施价差调整时发承包双方应共同确定可调整价差人工、材料名称、规格、型号、计量单位、数量（投标人工、材料消耗量±变更工程人工、材料实际消耗量）、实际价格波动幅度、承包人承担的风险幅度、基准单价、投标单价、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单价、结算单价，列出清单（格式见合同附表），作为实施人工及主材价差调整的依据。

（8）人工、材料价差调整费用只计取税金，不再计取其他费用。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 总价合同 。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 按合同 13.8 调整 。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 / 。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 签约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额）的 10% 。

预付款支付期限： 在具备施工条件的前提下，发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或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内预付工程款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开工预付款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未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30%之前不予扣回，在达到签约合同价 30%之后，一次性扣回。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 预付款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发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预付款已完全扣清止 。

预付款担保形式： 提供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的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 。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 按月申请，承包人按照通用条款要求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报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审批 。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 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关于勘察设计部分付款周期的约定：

（1）完成所有施工图并取得施工图审合格证支付至应付设计合同总价的70%。

（2）所有项目验收完成项目竣工备案，交付使用后，支付至应付设计合同总价的100%。

关于施工部分付款周期的约定：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 按月支付进度款，进度款为已完成工程量的85%；工程竣工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5%；工程结算审核完成后10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工程结算价款的97%(同时扣除建设过程中中标人承担的违约金（如有），3%余款做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满后，工程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支付。

注：如承包人采用“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等方式”提交等额工程质量保证金，则在工程竣工结算完成后招标人付至最终结算价款的100%。 。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 14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 / 支付违约金。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 / 。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 / 。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 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 执行通用条款 。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 执行通用条款 。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除执行通用条款外，承包人需提供工程移交单后，方可进行审计定案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执行通用条款 。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任意一种方式：

(1) 由银行业金融机构、工程担保公司、保险机构出具银行保函、工程质量保险等担保方式，担保/保证金额为：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

(2) 工程结算价款总额的 3%；

(3) 其他方式： / 。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 （2）或（3）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 / ，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 银行转账（汇款）或由银行业金融机构、工程担保公司、保险机构出具银行保函、工程质量保险等担保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付清（若承包人存在相关违约情况，发包人在扣除相应违约金后支付）。 。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五份 。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以书面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竣工工期相应顺延，发包人不因推迟开工向承包人承担任何额外的费用支付义务。（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但承包人不得提出任何费用索赔。（3）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工程暂停施工的，工期顺延。工期顺延须符合下列要求：如果因其违约造成了承包人关键线路工期延误，则应相应顺延工期，但如果未造成关键线路工期延误，则工期不予顺延。（4）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5）其他：双方协商解决 。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承包人的原因导致的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法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3.承包人违反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

4.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5.承包人未经工程师（监理人）批准，擅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现场；

6.承包人未能按项目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

7.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

8.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指示进行修复的；

9.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10.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1.违反招标文件、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责任和义务的所有情形；

12.承包人经通知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 自承包人违约情形发生之日起 3 天内 。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4）承包人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4）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5）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

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6）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7）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8）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无条件修复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无法维修的，双方协商处理。发生该条违约时，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所有工程款项，不退还履约担保。（9）承包人存在转包、违法分包、被他人（个人、单位）借用资质（挂靠）等违反合同约定的情形，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上报建设主管部门并将承包人清除出场，另承包人需承担合同价款 30%的违约责任，该违约责任不足以弥补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实际损失的，承包人还需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合同价款、利息、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保全费用、保全担保费用、律师费用（含起诉或应诉）、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 。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根据合同约定 。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 。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执行通用条款 。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相应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发包人和承包人须投保第三者责任险，并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维持其持续有效，相应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

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工程保修的整个过程中，承包人必须遵守国家和地方等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采取妥善的安全措施，确保不发生安全事故及第三方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若发生与安全事故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及其他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若承包方对其赔偿不足或者拒绝赔偿，从而导致受损害人员直接要求或者向法院起诉要求发包人索赔，则承包方应该赔偿发包方相当于赔偿金 5%的违约金。如因此导致发包方被法院生效判决书确定与承包方一起向受损害人员承担赔偿责任，在发包方按照法院判决履行赔偿责任后，发包方可以在支付的赔偿金额内向承包方进行全额追索，并有权另行要求承包方按照发包方已支付赔偿金 10%的比例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为运抵现场的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保险期限自上述货物运抵现场至其不再为工程所需要为止。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应投保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建筑施工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及第三者责任险 。承包人须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执 行通用条款）及其他根据安徽省政策、规定需要办理的相关保险（如建筑施工 安责险）。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执行通用条款 。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 / 。

评审机构：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 / 。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 / 。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 1：发包人要求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附件 1 《发包人要求》

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内容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本工程全部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保温工程 5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在本工程竣工验收前，双方另行约定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设计负责人				
采购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环境管理				
其他人员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一、项目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九华黄精种苗培育基地建设及相关设备采购、附属设施。基地总面积约305亩，建设育苗大棚（种植基地）总面积约257亩，最大育苗大棚建筑面积约7248平方米。建设管护用房总面积约4200平方米，配套建设生产道路，供电供水管网，修建储水池，喷灌系统，封闭围栏，智能监控等基础设施，苗床整地及采购土壤改良等，采购水肥一体化、纯水罐、自动化组培培养罐、切苗机、组培架等九华黄精育苗相关设备。另在九华黄精现代产业园内改造3982.56平方米检验检测基地，采购配套相关检测设备。

（一）五溪片区。基地总面积约18亩，新增 3#智能大棚，建筑面积约 3072平方米。设备采购内容包括：1-3#智能大棚的温室环境物联网检测系统、水肥一体化高压弥雾降温系统、水肥一体化喷淋系统、智慧安防系统；组培实验室相关设备及仪器；组培楼屋顶光伏系统。

（二）五星+检测中心。五星基地总面积约187亩，建设全开放智能大棚总面积约104亩，黄精种质资源圃约34亩，建设管护用房总面积约3200 平方米。配套建设生产道路，供电供水管网，修建储水池，喷灌系统，封闭围栏，智能监控等基础设施，完成苗床整地及土壤改良等。设备采购包括全开放智能大棚的温室环境物联网检测系统、水肥一体化高压弥雾降温系统、水肥一体化喷淋系统、智慧安防系统。检测中心建筑面积7965.12平方米，涉及三、四层检验检测基地改造，改造面积3982.56平方米。设备采购包括：实验室台柜、尾气处理装置、实验室建设、集中供

气系统、

室内装修、空调新风系统、污水处理设备、信息化集成及办公家具等配套设备设施；屋顶光伏系统。

（三）预留种植基地。预留场地面积100亩，涉及种苗采购、山地整理、周期管护、监控防护、场地防护网等。

二、招标范围

本项目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范围内施工图设计及审查、工程施工、交（竣）工验收、工程缺陷责任期保修等与项目有关的所有建设和服务。具体如下：

（1）勘察设计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主要负责本项目勘察、施工图设计、各项专业设计（包括但不限于为完成本项目使用功能所需的全部专业设计）、设计成果评审、施工图审查、竣工图编制以及后续的配合服务（负责施工定位放线、技术规范书的编制、验收 等协助完成其他与工程设计相关的工作任务）且确保满足节能环保要求等。

（2）施工工作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负责项目全过程施工实施，具体以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为准，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工期、包工程及材料检测、直至工程竣工验收、移交、完成结算和保修期工程保修及缺陷责任期的修复等工作；负责施工过程中所有材料及设备采购、安装、试验，组织本项目的验收备案和工程资料汇总及整理归档工作等。

三、项目周期

总工期270日历天【其中勘察设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内完成所有工程的勘察设计并按规定通过施工图纸审查）；施工工期：

施工图审查完成后起240日历天内完成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

四、质量标准

（1）勘察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勘察规范要求及招标人要求。

（2）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各阶段设计成果须达到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规范的要求。

（3）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

五、勘察设计阶段

本项目勘察、施工图设计、各项专业设计（包括但不限于为完成本项目使用功能所需的全部专业设计）、设计成果评审、施工图审查、竣工图编制以及后续的配合服务（负责施工定位放线、技术规范书的编制、验收等协助完成其他与工程设计相关的工作任务）且确保满足节能环保要求等。

1、设计原则

（1）生态优先原则

根据旅游地区和周边环境特点，以生态设计为原则，充分利用现有旅游景观。

（2）因地制宜原则

利用现有环境条件，因势利导，充分考虑多个要素，尽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注重生态协调性。

（3）经济性原则

考虑地方经济发展状况，所有的技术需经济实用，易操作，易维护，用简单直观的生态工艺获取最大的生态功能。

（4）积极选用成熟、可靠、高效的先进技术和设备，努力降低工程造价及运行费用，优化工程技术经济指标，力求环境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完美统一。

2、施工图设计阶段

负责完成并制作设计范围内施工图设计文件；对发包人的审核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保证其设计意图的最终实现；根据项目进度要求及时提供各阶段报审图纸，协助发包人进行报审工作，根据审查结果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进行修改调整，直至审查通过，并最终向发包人提交正式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3、施工配合阶段

负责工程设计交底，解答施工过程中施工承包人有关施工图的问题，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及时对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做出回应，保证设计满足施工要求；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参加与设计有关的专题会，现场解决技术问题；协助发包人处理工程洽商和设计变更，负责有关设计修改，及时办理相关手续；参与与设计相关的必要的验收以及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提供产品选型、设备加工订货、建筑材料选择以及分包商考察等技术咨询工作；应发包人要求协助审核各分包商的设计文件是否满足接口条件并签署意见，以保证其与总体设计协调一致，并满足工程要求。

4、设计成果

（1）必须以国家法律法规、现行颁发的民用设计规范、标准、规程、规定、地方有关标准、规范及招标人要求为依据，按合同条款要求的内容和质量按时提交成果。

（2）设计方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地方有关标准、规范及设计行业标准，不得过度设计或超标准设计。

六、施工阶段

1、施工范围：本项目审核后的施工图设计范围的全部工程内容。

2、施工准备阶段：根据项目现状、施工合同及图纸等资料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3、施工进度要求：工期详见投标人须知；

4、其他要求：（1）投标人不得在中标后将工程转包给其它施工单位。如需专业分包，分包项目、内容、及分包商须经监理单位及招标人书面同意和认可。分包工程承包人必须具有相应的资质，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业务。严禁个人承揽分包工程业务。（2）禁止将承包的工程进行转包。不履行合同约定，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发包给他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发包给他人的，属于转包行为。（3）施工过程中必须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要求，确保施工质量符合标准。须保证工程结构稳定，现场防护措施安全可靠，避免发生安全事故。须遵守环保要求，保护环境，确保工程 施工不对环境造成污染。（4）施工必须按照设计要求进行，施工过程中必须遵循合理的施工工艺，确保施工过程顺利进行，须使用质量可靠的材料，确保工程质量符合要求，达到设计要求的效果及功能。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详见系统上传附件。（项目建议书、初步设计文本等）
注：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如投标人需要发包人对有些资料做出解释，可自行联系发包人。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本章投标文件格式与品茗软件系统格式不一致时，以本章格式为准）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保证金

四、资格审查资料

五、方案

六、承诺书

七、其他资料

八、回执格式（如有）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工程费用（说明：小写数字）%的投标报价，勘察设计费 142 万元的投标报价，总工期_____日历天【其中设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日历天内完成所有工程的设计并按规定通过施工图纸审查）；施工工期：施工图审查完成后起_____日历天内完成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勘察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勘察规范要求及招标人要求；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各阶段设计成果须达到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规范的要求；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按合同约定进行设计、实施和交（竣）工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实现工程目的。

2．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承诺无条件执行招标人组织第三方审核的施工图预算价，审核后施工图预算价作为项目的施工阶段的结算审核依据；同时除施工图中工作内容的费用外，投标报价中设计费、技术服务费等费用不变。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投标函与系统格式不一致时，以此投标函为准，系统填报工程费用的报价费率即可。投标报价方式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5 中明确规定，投标函与报价方式存在表述差异的，以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合理解释为准。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	备注
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姓名： 资格： 证书编号：	
2	设计负责人	姓名： 资格： 证书编号：	
3	施工负责人	姓名： 资格： 证书编号：	
...	...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注：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写联合体牵头方的相关信息并盖章。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人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授权委托书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单位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件：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3、采用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填写相关信息并盖章。

三、投标保证金

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有关证明材料）

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

或者

电子保函证明

其他证明（如有）

（1）如采用现金（网银转账/电汇)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扫描件(如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如采用保函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将本单位从基本账户汇出该项费用的原始凭证(载有基本账户信息、收取该费用的承担出具保函的单位名称、账户信息的原始凭证;属于基本账户银行出具保函的除外)扫描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该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保函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附件：

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致：（受益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投标人”)于　　年　　月　　日参加编号为　　（标段编号）的　　（标段名称）投标，并已向招标人(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大写)元(￥　　)。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投标人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3）投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4）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5）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4)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5)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注：1、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纸质保函的担保的格式与本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文件提供的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开具的纸质保函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即能够通过互联网且无需任何授权即可在相应金融机构的官方网站）验证真伪，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如发现弄虚作假的，招标人将报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7"></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网 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7"></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5">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5">其中</td><td colspan="2">项目经理</td><td></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高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中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初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技工</td><td></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7"></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7"></td></tr>
</table>

注：应附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接受联合体的包括联合体其他成员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等材料。

企业建造师数量一览表

姓名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身份证号码	备注

注：应附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相应截图及社保证明。

（二）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保险	

（三）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其他主要人员应分别填写，**应附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相关负责人资格要求所须的相关证书、社保证明材料等扫描件或复印件。

姓　名		年 龄		学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四）资格审查评审标准中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五）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勘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项目名称）牵头人；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项目名称）成员方。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牵头人名称：_____，具有_____资格，承担_____；

成员一名称：_____，具有_____资格，承担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具有_____资格，承担_____；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应附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要求证明材料。

（七）企业荣誉

（格式及内容自拟，按照评标办法评分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五、方案

（格式及内容自拟，按照评标办法评分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备注：请各潜在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6 款及评分要求编制方案。

六、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一、保证完全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投标过程中，无围标、串标、借用资质及其他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保证提交的扫描件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真实有效；保证拟任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在项目开工时无在建项目（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在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且在中标后按招标人要求提交证明材料。保证相应专业资质的建造师人员数量满足《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等相关规定中企业资质规定的建造师数量要求。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情形。

二、保证按投标文件中的项目管理人员进场管理，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不得更换项目管理人员，确保工程质量和工程安全。确需更换的，按规定办理有关批准、备案手续。

三、在本项目施工过程中按有关规定及时发放农民工工资。

四、保证中标后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的承诺、合同约定及国家、省、市有关规定进行施工，不转包，不违法分包等。

五、保证无行贿犯罪记录、无限制投标的行政处罚、无限制在本市承揽业务的行政处理、无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或其他招标文件约定的失信行为。

六、本承诺将作为工程建设合同的一部分，如有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我方自愿放弃本项目中标的权利并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直至解除合同及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七、其他资料

1、提供资格条件要求以及符合评标办法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如：

1、未被市场监督部门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截图。

2、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截图。